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劭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113年度壟簡字第13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7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林劭甫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劭甫（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8頁），足見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之量刑部分。至被告未

01 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亦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  
02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是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判  
03 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書）。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07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0 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1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2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3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4 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5 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16 意指摘為違法。

17 (二)經查：

18 1.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並審  
19 酌被告無視於法令禁止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除助長毒品泛濫  
20 之風氣，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21 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  
22 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2.本院認原判決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其量刑並  
26 無違法或不當。另本案並無新生其他量刑事由，本院自無從  
27 予以撤銷改判，併此指明。

28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量刑部  
29 分，並無違誤或不當，不構成撤銷判決之事由。上訴意旨所  
30 指，尚非足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附負擔之緩刑諭知：

01 被告除原判決以外，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足認其除原判決以  
03 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  
04 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本院  
05 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06 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7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被告觸犯本案犯行，  
08 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確實心生警惕，預防再  
09 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  
10 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  
11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另被告如違反上開  
12 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4 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1 法官 林述亨  
22 法官 羅杰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許欣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3年度壠簡字第1335號

30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113年度偵字第23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林劭甫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0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  
08 電子菸填充液壹支（含用以裝載之瓶具，驗前毛重貳拾捌點肆伍  
09 公克）沒收銷燬。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二級」更正為「第二  
13 級」。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四氫大麻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16 二級毒品，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持有之四氫大麻酚純質淨重達  
17 2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9 (二)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法令禁止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除助長毒  
20 品泛濫之風氣，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  
21 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碩士  
22 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  
23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三)扣案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填充液1支（驗前毛重28.  
27 45公克，該用以裝載之瓶具因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相析離分  
28 別秤重，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除  
29 因檢驗而用罄者以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莊季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3703號

03 被 告 林劭甫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5 居新竹縣○○市○○○街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劭甫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12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  
13 間某日，在臺北市中正區「臺北火車站」，以新臺幣5100元  
14 之代價，向某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混合四氫大麻酚（Tetra-  
15 hydrocannabinols）成分之電子煙填充液（下稱大麻煙油）1  
16 支，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2日凌晨0時5分許，在桃  
17 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大麻煙油  
18 1支。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劭甫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案之大麻煙油1支、桃園市政府警察  
24 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尖  
25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資佐證，  
26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煙油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呂象吾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姚柏璋